

國際事務處國際交誼廳借用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國際事務處務會議核定

中華民國97年10月17日國際事務處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事務處國際交誼廳（以下簡稱交誼廳）之使用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交誼廳借用對象為學生社團、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及其他校內團體。

第三條 交誼廳借用規定：

一、限 60 人以下之團體活動，始可申請。

二、使用時間：

（一）上班期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間 5 時止，申請非前敘時段使用者，本處另議之。

（二）寒暑假期間：以本校公告之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
第四條 交誼廳申請借用程序：

一、申請單位（含學生社團負責人）應於使用前兩週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，依使用時段登錄預借，登記申請人於活動核准後，活動三天前，再次向國際學生事務組確認。

二、各單位申請時間如與本處活動或會議有衝突時，以本處為優先，如有二個單位以上同時提出申請得由本處視情況協調後決定。

第五條 交誼廳使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嚴禁使用雙面膠、鐵釘、瓦斯、電磁爐及其他具危險性或易燃性之電器用品。交誼廳全面禁煙，違反者，取消借用資格 1 年。

二、活動所需之器材須依規定借還，並妥善維護如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
三、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活動秩序，並活動結束後，立即還原場地。違反者，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借用資格半年至 1 年。

第六條 於交誼廳進行之學生社團活動，須依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記點準則相關規定或其他校規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